关于印发永福县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（　　年修订版）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和区直、中直驻永各有关单位:

《永福县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》（　　年修订版）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原《永福县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》（永政办发〔　　〕　号）同时废止。

永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永福县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

（一）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（Ⅰ级）

（二）重大突发环境事件（Ⅱ级）

（三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（　级）

（四）一般突发环境事件（Ⅳ级）

（一）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及其组成单位、组成人员

姮

（二）工作职责

公开方式